

证券代码：831726

证券简称：朱老六

公告编号：2023-067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笑丹、刘朝阳

2023年8月21日